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程超、鲍婷婷、周建军、俞增伟、刘建东、邱惠祥、郭振涛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岳帅、彭帮前、金丽3人因离职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70人变为160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778.00万股调整为773.00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8.00万股调整为623.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50.00万股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烨先生、虞洪康先生、张建中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6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烨先生、虞洪康先生、张建中先生回避表决。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1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程超、鲍婷婷、周建军、俞增伟、刘建东、邱惠祥、郭振涛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岳帅、彭帮前、金丽3人因离职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70人变为160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778.00万股调整为773.00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8.00万股调整为623.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50.00万股保持不变。

监事会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160名激励对象62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日:2018年11月8日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数量:623万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7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罗金明独立董事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8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通知栏发布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决公告》。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6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6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

(三)权益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1月8日

2、授予数量:623万股

3、授予人数:160人

4、授予价格:7.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40%、2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50%。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建中	董事	35.00	4.53%	0.09%
虞洪康	副总经理	35.00	4.53%	0.09%
王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00	4.53%	0.09%
范信龙	总工程师	18.00	2.33%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6人)		500.00	64.68%	1.25%
预留部分		150.00	19.40%	0.37%
合计		773.00	100.00%	1.9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160名激励对象6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首次授予的623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085.14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085.14	228.91	2,608.04	1,011.55	236.6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及权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日月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月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调整和授权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月股份")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27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罗金明独立董事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8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通知栏发布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决公告》。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6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原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78.00万股调整为773.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8.00万股调整为62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50.00万股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调整和授权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日月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月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11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经营范围	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和服务;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 2018-12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年11月8日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5)主持人:董事长胡振平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3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定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大股东借款2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于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共同设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以4416亩葡萄基地资产、葡萄酒车间机器设备资产等实物出资,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拟以100万元现金出资。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正在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因评估工作量较大,预计在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存在评估报告不能披露的不确定性,为确保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披露,公司拟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18年11月14日14:30延期至2018年11月16日14:30。

公司将在2018年11月12日披露控股子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如不能按期披露,则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被撤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12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2018年11月14日14:30延期至2018年11月16日14:30,除会议召开日期外,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18-120),定于2018年11月14日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11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变更原因具体如下: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对公司现有葡萄酒业务进行处置,相关方正在积极磋商交易的具体方案,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工商机关已核准了公司名称,为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为甘肃厚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公司2018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公司以4416亩葡萄基地资产、葡萄酒车间机器设备资产等实物出资,因另一出资人为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因此,该子公司设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正在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因评估工作量较大,预计在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存在评估报告不能披露的不确定性,为确保评估报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披露,故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由2018年11月14日14:30延期至2018年11月16日14:30。

二、股东大会延期前后的变化

原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5:00至2018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延期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至2018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2018年11月12日披露控股子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如不能按期披露,则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被撤销。如有股东大会议案撤销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本次股东大会以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更新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延期后)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变更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12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2018年11月8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延期至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仍为2018年11月9日。

2、公司将在2018年11月12日披露控股子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如不能按期披露,则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被撤销。

3、除上述会议召开日期变更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内容均不变。现将延期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至2018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9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皇苑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大股东借款2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议案2、3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大股东借款2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后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18: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316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维宏

电话:0935-6139865

传真:0935-6139888

电子邮箱:htjy000995@126.com

现场会议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皇苑宾馆二楼会议室。

通讯地址: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33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5

2、投票简称:皇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现场出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或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大股东借款2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12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对公司现有葡萄酒业务进行处置,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磋商交易的具体方案,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目前,该重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股份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9月18日),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之众投资")持有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3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6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9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君之众投资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于2018年11月07日收到君之众投资寄送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君之众投资于2018年10月24、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0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于2018年11月0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合计减持股份1,3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之众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尚余648,500股未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之众投资	5%以下股东	3,937,000	3.866%	IPO前取得:3,937,000股

注:上述比例数均为约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君之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之众投资	1,320,000	1.296%	2018/10/24 ~ 2018/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62 -17.36	22,553,364	2,617,000	2.570%

注1:上述比例数均为约数。

注2:君之众投资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0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减持金额16,547,364元;于2018年11月0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减持金额6,006,000元。合计减持股份1,3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合计减持金额22,553,364元,合计减持股份数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50%。通过上述减持后,君之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1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70%。

注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之众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尚余648,500股未减持。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君之众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君之众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君之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君之众投资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